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1〕10号

关于江门市华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600吨、 灯饰配件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华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华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600吨、灯饰配件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华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工业区兴业路30号第1号楼第一层，建设年产摩托车配件600吨、灯饰配件200吨生产项目。

二、根据我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华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600吨、灯饰配件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

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生产废气达标排放。外排工艺废气中，VOCs 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要求；熔融压铸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

(二)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和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三)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2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